**2018年度 绥滨县农业农村局决算文字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战略规划。

(二)拟定全县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参与涉农财税、价格、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组织起草全县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等；监督有关农业法规的执行情况，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三）承担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责任。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意见；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农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拟定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发展特色经济；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提出扶持我县农业和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经批准后制定实施方案并指导实施。

（五）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拟订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提出农业产业保护政策建议；指导农产品加工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贯彻落实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政策，研究制定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

（六）承担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和机构考核；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指导有机食品、绿色食品和无公害农产品发展。

（七）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

（八）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

（九）承担农业防灾减灾的责任。

（十）管理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开展相关农业统计工作；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指导农业信息服务。

（十一）制定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实施科教兴农战略，按分工组织实施农业科研重大专项；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关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

（十三）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宜农滩涂、宜农湿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

（十四）制定并实施农业生态建设规划。

（十五）拟订全县新农村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指导、协调全县新农村建设工作。

（十六）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十七）承担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综合农口全面情况，统筹协调指导全县农业和农村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为全额行政单位，内设 8 个内设机构，为一级预算单位。

三、人员构成

    行政单位编制数 1个，其中行政编制20 人 ，在职 19 人，退休27 人，离休 1人。

**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总计7824.36万元，支出总计7610.6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3833.24 万元，增长96.04 %；支出总计增加2480.35万元，增长48.35 %。

****二、 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7824.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824.36 万元，占10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7610.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3.46万元，占4.8%；项目支出 7247.21 万元，占 95.2 %；

****四、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7824.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833.24万元，增长96.04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610.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2480.35万元，增长48.35 %。

****五、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610.6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480.35 万元，增长 48.35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610.6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59.22 万元，占2.1 %；****农林水（类）****支出 7326.05 万元，占96.26 %；****住房保障（类）****支出7.59 万元，占 0.1 %。（根据单位实际科目）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根据单位实际科目）****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75.82 万元，支出决算为7610.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59.28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2018年在职、离退休职工工资增长了和由于工资的增长相应的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住房提租补贴相应的缴交比例也随之增加，所以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二是2017年增加了行政管理事务等项目资金。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13.51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8.53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离退休职工工资增长了。

****2. 农林水（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54.54万元，支出决算为 ****7326.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78.15****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增加了行政管理事务等项目资金。

****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7.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8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在职职工调走，使住房公积金的缴交比例减少了。

****六、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3.4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44.3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9.0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七、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078****万元，支出决算为1.64万元，完成预算的53.2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56万元，完成预算的50.6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78****万元，完成预算的2.53%。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3.44万元，减少67.7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1.56万元，减少68.8 %，原因为：部门严格执行三公经费缩减，车改后车辆上交；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78万元，减少2.5%，原因为：严格按照上级标准，缩减公务接待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1.56万元，占95.1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78**** 万元，占4.8%。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

（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出国人员差旅费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5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支出****1.56****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0****台。

****3.公务接待费****支出****0.078****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0.078****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610.67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增加2480.35万元，增长48.35%。主要原因是：一是2018年在职、离退休职工工资增长了和由于工资的增长相应的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住房提租补贴相应的缴交比例也随之增加；二是2017年增加了行政管理事务等项目资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办案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100 万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 台（套）。

**（四）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和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我单位组织对 2018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27.47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共组织对2018年小菜园产业补助资金 1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 127.4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共开展了2018年小菜园产业补助资金进行了绩效考核。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